**玉环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DZX2021-Y-GK-11

采购项目：玉环市西滩陈年垃圾清运处置项目

采 购 人：玉环市市容环卫服务中心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一年七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玉环市西滩陈年垃圾清运处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免费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08月31 日 09:30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DZX2021-Y-GK-11

项目名称：玉环市西滩陈年垃圾清运处置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元）：14927400

最高限价（元）：14274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玉环市西滩陈年垃圾清运处置项目采购

数量：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清运处置的填埋陈年垃圾存量约100000吨进行焚烧发电及无害化处理。（具体要求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备注：最高限价14274000元（其中8200000元为可焚烧生活垃圾处置费用）

合同履约期限：2022年6月15日前完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2021年08月31日 09:30前，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后可免费下载。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账号注册。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8 月31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开标时间：2021年08 月31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拟投标人自行核对投标人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资格条件者，在资格审查时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自负。 ①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②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办理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③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u盘）以邮件的方式送到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地址及电话见下方。“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④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以“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②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④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yuhuan.gov.cn/）。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环市市容环卫服务中心

 地    址：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康路20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7238320

 质疑联系人：周珍珍

 质疑联系方式：139676931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玉环市玉城街道康育南路309号15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7237838

质疑联系人：曾云木

质疑联系方式：1350686533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玉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玉环市广陵路130号财政大楼5楼

传    真：/

联系人 ：谢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25018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3 | 投标文件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形式：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以介质（U盘）存储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2）“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 投标人可递交“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u盘）以邮件的方式送到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地址及电话见招标公告。  b.“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以“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留档备案 | 中标人需在中标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邮寄5套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至招标代理机构（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玉环市玉城街道康育南路309号1503室赵女士收，电话0576-87237838）。 |
| 5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6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1年08 月31 日 09: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1年08 月31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
| 8 | 投标保证金 | 零元 |
| 9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12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保函或现金形式） |
| 10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1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1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投标人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政采保”服务，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金融、保险机构的“政采贷”、“政采保”服务。**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谢美珍 | 13586188090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吴佳怡 | 13656869211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5%起 | 刘伟 | 18658662636 |
| 中国银行 | 3.8%起 | 张才国 | 13967698881 |
| 浙商银行 | 6.01%起 | 梅淑华 | 13777607601 |
| 农商银行 | 4.35%起 | 陈辉 | 13516762382 |
| 泰隆银行 | 6.00%起 | 许超 | 17858683351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机构 | 承保方案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梁英超 | 18067723172（微信同号）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投标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投标人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设备说明表（均不含报价）；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一览表；

（6）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7）商务技术响应表；

（8）评标办法中的评分内容章节描述及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小微企业等声明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施工临时设施费（包含临时围墙及场内外临时道路建设费）、环境保护费（包含防扬尘飞尘喷雾、防渗漏等处理措施费）、挖掘费、筛选分类费、装卸费、清运费、处置费（其中可焚烧生活垃圾处置费82元/吨为固定费用，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玉环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置企业，不可焚烧垃圾处置费由投标人根据自己投标的无害化处置方案，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测算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包含合同总价税金）、项目预算编制及招标代理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报价及合同最终结算价款的垃圾清运处置计量数量为玉环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置企业接收的可焚烧生活垃圾实际数量；陈年垃圾筛选后不可焚烧垃圾，包括建筑垃圾、碳化粉、渣土、泥块石头、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其它垃圾均不计数量，其清运处置费用在上述可焚烧生活垃圾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服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服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电子签章）；本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4）电子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5）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6）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5）投标截止期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电子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或解密失败，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以完成开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进入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结束后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开标细则按政采云电子评标流程进行。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在线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在线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在线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并加盖公章（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电子答复，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7、电子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0、商务条款不响应。

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又未提供“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

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将投标承诺的主要设备、车辆进场，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逾期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中标人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可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依次替补。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政采云网站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八、项目预算编制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项目预算编制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项目预算编制费贰万元，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陆万元。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以下要求提供证书、证件、文件资料等可以以电子文件或扫描形式）** | **分值** |
| 1 | 体系证书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的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提供相应认证证书文件，否则不得分 | 3 |
| 2 | 车辆及设备保障 | 根据垃圾清运车辆及设备配备情况：  1、自有或租赁总质量≥8吨垃圾清运专用车每1辆得2分，最高得6分；  2、自有或租赁筛分（选）机的得6分；  3、自有或租赁挖机的得3分；  4、自有或租赁多功能道路降尘除、雾泡车的得3分；  5、自有或租赁建筑垃圾运输车一辆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车辆及设备的购买发票，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的行驶证（除建筑垃圾车提供玉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资料）和车辆登记证，提供不齐全的，相应评分项不得分。以上车辆产权必须属于投标人（或出租方）方予以认可；车辆产权属于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均不予认可。若租赁的需提供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年检过期的车辆不予认可。一家租赁企业不得与本项目二家或多家的投标人签订租赁协议，否则，其该企业的租赁协议均不予认可，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 24 |
| 3 | 项目负责人素质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垃圾清运处理工程师证的得1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得1分，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投保的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社保参保证明 | 2 |
| 4 |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机构配置及人员配备情况（包括组织结构、人员从业资格、从业经验等）  好3-2.5分，一般2-1.5分，差1.0-0分 | 3 |
| 5 |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 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的分析  科学合理的得5-4分，基本合理的得3.5-2.5分，欠合理或不合理的得2.0-0分 | 5 |
| 6 | 垃圾堆放场覆膜排气方案 | 投标人针对现状垃圾场覆膜导（排）气方案（包括导气孔（管）等安装、废气处理等）  科学合理的得4-3.5分，基本合理的得3.0-2.5分，欠合理或不合理的得2.0-0分 | 4 |
| 7 | 筛选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垃圾挖掘筛选方案（包括废水、灰尘防尘处理）  科学合理的得4-3.5分，基本合理的得3.0-2.5分，欠合理或不合理的得2.0-0分 | 4 |
| 8 | 施工准备及  现场管控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准备及现场管控方案。包括临时设施建设、现场除臭消杀方案、现场清扫保洁及其他现场管理控制方案  科学合理的得4-3.5分，基本合理的得3.0-2.5分，欠合理或不合理的得2.0-0分 | 4 |
| 9 | 不可焚烧  垃圾处置方案 | 经筛选后对不可焚烧垃圾无害化处置方案的环保、科学性，并提供处置合作协议书  科学合理的得5-4分，基本合理的得3.5-2.5分，欠合理或不合理的得2.0-0分 | 5 |
| 10 | 应急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针对创文创卫、重大检查等政策性因素的应急方案及恶劣气候、突发事故等的应急方案  科学合理的得4-3.5分，基本合理的得3.0-2.5分，欠合理或不合理的得2.0-0分 | 4 |
| 11 | 安全保障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方案  科学合理的得4-3.5分，基本合理的得3.0-2.5分，欠合理或不合理的得2.0-0分 | 4 |
| 12 | 项目重点、疑点、难点描述 | 投标人能够详细了解此项目存在的重点、疑点、难点，并分晰合理，操作性强  科学合理的得4-3.5分，基本合理的得3.0-2.5分，欠合理或不合理的得2.0-0分 | 4 |
| 13 | 服务承诺 | 优于采购需求的服务承诺  好4-3.5分，一般3.0-2.5分，差2.0-0分 | 4 |
| 14 | 产品价格 | 取投标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的企业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具体执行依据见本章第二点的第四条“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内的规定） | 30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元）** | **上限价 （元）** | **合同履约期限** | **简要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玉环市西滩陈年垃圾清运处置项目 | 1 | 项 | 14927400 | 14274000 | 2022年6月15日前完工 | 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 最高限价14274000元，其中8200000元为可焚烧生活垃圾处置费用） |

**二、项目地点及现状**

项目地点：玉环市玉城街道西滩村（玉环市西滩垃圾填埋场）。

现状情况：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现场踏勘费用自理），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自行了解和判断项目的周边环境、地貌、气候条件、水文及陈年垃圾的品种（成份）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自行实地踏勘了解、判断不利因素及一切风险。

**三、服务期**

2022年6月15日前完工。

**四、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中标人承担本次玉环市西滩陈年垃圾清运处置存量约100000吨，将陈年垃圾挖掘、筛选、清运、处置（外置方式：陈年垃圾经筛选后可焚烧生活垃圾运输至玉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企业进行焚烧发电处置。筛选后不可焚烧发电的建筑垃圾、碳化粉、渣土、泥块石头、工业固体废物等其它垃圾由中标人按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这部分的垃圾清运处置（挖掘、筛选、清运、处置等工作）不计取费用，其清运处置费用在可焚烧生活垃圾的综合单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二）工作内容：填埋陈年垃圾的堆放场导（排）气孔（管）安装、挖掘、筛选、防渗漏及防扬尘飞尘喷雾、装载清运、卸车、处置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本次项目要求日处理可焚烧发电垃圾数量必须≥300吨，具体数量由中标人自行与玉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企业协调，采购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垃圾处置的数量作适当调整，中标人无条件予以配合。

2、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和第三方（采购人委托南京信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包括施工准备、总体进度、处置过程工艺及质量、监督、处置效果等），如遇重要的活动、检查、自然灾害、特殊天气等，采购人有权指令中标人暂停垃圾清运处置作业或调整作业计划。

3、中标人必须建设施工临时设施，包括生产生活用房、施工围墙及场内外施工道路、施工临时设施（其中电源由采购人提供，电源至场内等线路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水源由中标人自己解决，水电费由中标人承担）、环境保护设备设施（包括防渗漏、防扬尘飞灰喷雾等措施）、车辆进出场清洗设施等；在本项目完工后，这些设施、设备由中标人自行拆除并恢复原状。这些设施、设备的建设及使用、拆除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服务期间，中标人做好垃圾挖掘、筛选清运等工作现场除臭消杀等日常环卫工作，每天除臭消杀不少于三次，达到周边无明显异味、现场无苍蝇成群等消杀效果。本项目全部清运处置完毕后，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对垃圾填埋场进行覆盖封存。期间如遇台风、大雨等恶劣天气影响时，中标人应做好现场架构覆盖等相关工作，防止垃圾飞扬或雨水混入垃圾填埋场。

5、中标人必须采用投标文件承诺的垃圾专用车，专用车具有污水收集功能，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垃圾清运处置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遗撒、渗液滴漏、排放污水，填埋场门口必须保持清洁，车辆出门不得带泥上路（配备车辆专用清洗池及设备）。如有该行为，造成后果及纠纷等，责任及不良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中标人垃圾挖掘及筛选现场必须安装在线高清视频（摄像头的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需求确定），运输车辆以及运输线路事先向采购人报备，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使用。垃圾转运车辆需配备GPS行车记录仪及定位系统，并且连接至采购人指定系统保存。上述在线视频及行车记录定位系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中标人必须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2名专职管理人员，其他人员要满足整个清运处置项目运行需要及时增补。

8、中标人作业人员须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和交通法规，服从调度，作业文明。中标人使用的机械工具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特种机械要具备作业许可；垃圾装载必须规范，保持车容整洁，沿途无飘撒、滴漏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9、垃圾清运处置过程中中标人要及时进行灭鼠、灭蝇、灭蚊（药品及药具由中标人自负）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10、清运垃圾的机动车及驾驶员必须经有关部门审验合格后方能营运，以保证车辆的正常运行和使用；车辆须经公安机关指定的资质单位检验合格；车辆驾驶人员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确保交通及人身安全。

11、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定，生产人员应具有相关作业资格证，如发生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或意外事故，责任由中标人自负并承担一切费用。

（三）其他要求

1、清运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效驾驶证上岗。车辆在作业中保持整洁干净美观，不得影响市容市貌。

2、车辆须取得合法上路资格（包括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行驶证）。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车辆或企业办理相关手续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办理，如出现因企业资质或手续不齐全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整改不能还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未按相应规定对陈年垃圾进行筛选，或不符合焚烧厂焚烧处置标准的垃圾运输至焚烧厂焚烧造成焚烧厂设备损坏或故障的，造成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并负责维修。若无法维修恢复的，中标人应当赔偿该设备原价。

▲4、中标人不得利用本项目的场地或车辆接收或私拉将外来垃圾至焚烧厂焚烧的，一经发现并经核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对已完成的清运处置所有费用不予支付。

5、严禁在垃圾场周边焚烧垃圾，发现一次扣除中标人人民币10000元；这种情形累计发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担保。

6、在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要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陈年垃圾筛选，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如发现未按有关规定进行筛选的，一次扣除中标人人民币10000元；三次警告未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合同履约担保。如发现清运过程有抛洒、遗撒、滴漏现象的，一次扣除中标人人民币3000元；如发现有偷排污水的，一次扣除中标人人民币10000元，该扣款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7、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将投标承诺的主要设备、车辆进场，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逾期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中标人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可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依次替补。签订合同前，注册地不在玉环市区域内的，须在采购人所在地设立针对本项目的分支机构。

8、中标人中标后必须与玉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企业签订可焚垃圾处理协议书。

9、中标人对垃圾的清运处置全过程必须符合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若因扬尘、污水废水排放等造成周边环境影响或收起停工及被相关部门处罚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视严重程度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进度款及结算款。

▲10、中标人在合同签订30天内必须完成现场临时设施建设和陈年垃圾场的导（排）气孔（管）的安装，并开始垃圾的挖掘、清运处置，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风险提示：本项目填埋垃圾数量及种类难以准确统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工业垃圾或者危险废物、较多的建筑垃圾与渣土，造成无法收费处理或其他情形。中标人自行组织前往现场勘查，以便获取对垃圾堆体的减量化及无害化处置、环境保护及安全防护拟定实施和应急预案的资料；投标勘查期间、中标后合同履约期间发生的费用以及人员伤亡，采购人概不负责，也不再增加垃圾处理费用，这些风险因素及引起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此次投标报价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实施期间，不得因陈年垃圾清运处置数量或可焚烧垃圾数量等变化或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化，结算时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综合单价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2、综合单价为清运处置每一吨可焚烧生活垃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施工临时设施费（包含临时围墙及场内外临时道路建设费）、环境保护费（包含防扬尘飞尘喷雾、防渗漏等处理措施费）、挖掘费、筛选分类费、装卸费、清运费、处置费（其中可焚烧垃圾处置费82元/吨为固定费用，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玉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企业，不可焚烧垃圾处置费由投标人根据自己投标的无害化处置方案，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测算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包含合同总价税金）、项目预算编制及招标代理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及合同最终结算价款的垃圾清运处置计量数量为玉环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置企业接收的可焚烧生活垃圾实际数量；陈年垃圾筛选后不可焚烧垃圾，包括建筑垃圾、碳化粉、渣土、泥块石头、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其它垃圾均不计数量，其清运处置费用在上述可焚烧生活垃圾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3、最终结算价款=实际的可焚烧生活垃圾数量（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综合单价（元/吨）。实际的可焚烧生活垃圾数量为玉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企业接收的可焚烧生活垃圾并经玉环市市容环卫服务中心核准的数量为准。

▲4、在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变更或调整陈年垃圾清运处置数量（增加或减少）的权力，中标人不得因这些因素要求调整结算综合单价或要求采购人补偿任何费用。

5、中标人应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本项目的施工设备、人员（包括社保、工伤险、意外险、第三者等）等办理一切保险，保险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风险，自主确定报价。

（四）付款方式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12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清运处置工作结束后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起10天内，无服务投诉和索赔，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采购人分阶段支付，第一阶段在2021年11月1日采购人代表与中标人核对11月份之前可焚烧生活垃圾的数量和金额，经双方确认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11月份之前的核对进度价款的70%，第二阶段在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或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并按规定办理合同结算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清余款（每次付款时中标人需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拒绝付款）。

▲3、本次招标服务期到2022年6月15日止。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采购人有权拒付进度价款或结算价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玉环市西滩陈年垃圾清运处置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DDZX2021-Y-GK-11

甲方： 所在地：

乙方：（中标人）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玉环市西滩陈年垃圾清运处置项目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人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项目地点及现状**

项目地点：玉环市玉城街道西滩村（玉环市西滩垃圾填埋场）。

现状情况：由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现场踏勘费用自理），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自行了解和判断项目的周边环境、地貌、气候条件、水文及陈年垃圾的品种（成份）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自行实地踏勘了解、判断不利因素及一切风险。

**三、服务期**

2022年6月15日前完工。

**四、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中标人承担本次玉环市西滩陈年垃圾清运处置存量约100000吨，将陈年垃圾挖掘、筛选、清运、处置（外置方式：陈年垃圾经筛选后可焚烧生活垃圾运输至玉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企业进行焚烧发电处置。筛选后不可焚烧发电的建筑垃圾、碳化粉、渣土、泥块石头、工业固体废物等其它垃圾由中标人按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这部分的垃圾清运处置（挖掘、筛选、清运、处置等工作）不计取费用，其清运处置费用在可焚烧生活垃圾的综合单价中考虑，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二）工作内容：填埋陈年垃圾的堆放场导（排）气孔（管）安装、挖掘、筛选、防渗漏及防扬尘飞尘喷雾、装载清运、卸车、处置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本次项目要求日处理可焚烧发电垃圾数量必须≥300吨，具体数量由中标人自行与玉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企业协调，采购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垃圾处置的数量作适当调整，中标人无条件予以配合。

2、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和第三方（采购人委托南京信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包括施工准备、总体进度、处置过程工艺及质量、监督、处置效果等），如遇重要的活动、检查、自然灾害、特殊天气等，采购人有权指令中标人暂停垃圾清运处置作业或调整作业计划。

3、中标人必须建设施工临时设施，包括生产生活用房、施工围墙及场内外施工道路、施工临时设施（其中电源由采购人提供，电源至场内等线路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水源由中标人自己解决，水电费由中标人承担）、环境保护设备设施（包括防渗漏、防扬尘飞灰喷雾等措施）、车辆进出场清洗设施等；在本项目完工后，这些设施、设备由中标人自行拆除并恢复原状。这些设施、设备的建设及使用、拆除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服务期间，中标人做好垃圾挖掘、筛选清运等工作现场除臭消杀等日常环卫工作，每天除臭消杀不少于三次，达到周边无明显异味、现场无苍蝇成群等消杀效果。本项目全部清运处置完毕后，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对垃圾填埋场进行覆盖封存。期间如遇台风、大雨等恶劣天气影响时，中标人应做好现场架构覆盖等相关工作，防止垃圾飞扬或雨水混入垃圾填埋场。

5、中标人必须采用投标文件承诺的垃圾专用车，专用车具有污水收集功能，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垃圾清运处置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遗撒、渗液滴漏、排放污水，填埋场门口必须保持清洁，车辆出门不得带泥上路（配备车辆专用清洗池及设备）。如有该行为，造成后果及纠纷等，责任及不良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中标人垃圾挖掘及筛选现场必须安装在线高清视频（摄像头的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需求确定），运输车辆以及运输线路事先向采购人报备，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使用。垃圾转运车辆需配备GPS行车记录仪及定位系统，并且连接至采购人指定系统保存。上述在线视频及行车记录定位系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中标人必须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2名专职管理人员，其他人员要满足整个清运处置项目运行需要及时增补。

8、中标人作业人员须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和交通法规，服从调度，作业文明。中标人使用的机械工具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特种机械要具备作业许可；垃圾装载必须规范，保持车容整洁，沿途无飘撒、滴漏等现象，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9、垃圾清运处置过程中中标人要及时进行灭鼠、灭蝇、灭蚊（药品及药具由中标人自负）等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10、清运垃圾的机动车及驾驶员必须经有关部门审验合格后方能营运，以保证车辆的正常运行和使用；车辆须经公安机关指定的资质单位检验合格；车辆驾驶人员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确保交通及人身安全。

11、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定，生产人员应具有相关作业资格证，如发生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或意外事故，责任由中标人自负并承担一切费用。

（三）其他要求

1、清运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效驾驶证上岗。车辆在作业中保持整洁干净美观，不得影响市容市貌。

2、车辆须取得合法上路资格（包括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行驶证）。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车辆或企业办理相关手续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办理，如出现因企业资质或手续不齐全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并整改不能还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未按相应规定对陈年垃圾进行筛选，或不符合焚烧厂焚烧处置标准的垃圾运输至焚烧厂焚烧造成焚烧厂设备损坏或故障的，造成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并负责维修。若无法维修恢复的，中标人应当赔偿该设备原价。

▲4、中标人不得利用本项目的场地或车辆接收或私拉将外来垃圾至焚烧厂焚烧的，一经发现并经核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对已完成的清运处置所有费用不予支付。

5、严禁在垃圾场周边焚烧垃圾，发现一次扣除中标人人民币10000元；这种情形累计发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合同履约担保。

6、在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要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陈年垃圾筛选，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如发现未按有关规定进行筛选的，一次扣除中标人人民币10000元；三次警告未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合同履约担保。如发现清运过程有抛洒、遗撒、滴漏现象的，一次扣除中标人人民币3000元；如发现有偷排污水的，一次扣除中标人人民币10000元，该扣款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7、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将投标承诺的主要设备、车辆进场，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逾期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中标人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可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依次替补。签订合同前，注册地不在玉环市区域内的，须在采购人所在地设立针对本项目的分支机构。

8、中标人中标后必须与玉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企业签订可焚垃圾处理协议书。

9、中标人对垃圾的清运处置全过程必须符合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若因扬尘、污水废水排放等造成周边环境影响或收起停工及被相关部门处罚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视严重程度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进度款及结算款。

▲10、中标人在合同签订30天内必须完成现场临时设施建设和陈年垃圾场的导（排）气孔（管）的安装，并开始垃圾的挖掘、清运处置，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风险提示：本项目填埋垃圾数量及种类难以准确统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工业垃圾或者危险废物、较多的建筑垃圾与渣土，造成无法收费处理或其他情形。中标人自行组织前往现场勘查，以便获取对垃圾堆体的减量化及无害化处置、环境保护及安全防护拟定实施和应急预案的资料；投标勘查期间、中标后合同履约期间发生的费用以及人员伤亡，采购人概不负责，也不再增加垃圾处理费用，这些风险因素及引起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陈年垃圾清运处置考核表

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每月不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五、合同金额（暂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西滩陈年垃圾清运处置（可焚烧生活垃圾） | 100000吨 |  |  |
| 合计： | | | | |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备注：1、最终结算价款=实际的可焚烧生活垃圾数量（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综合单价（元/吨）。实际的可焚烧生活垃圾数量为玉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企业接收的可焚烧生活垃圾并经玉环市市容环卫服务中心核准的数量为准。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及合同最终结算价款的垃圾清运处置计量数量为玉环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置企业接收的可焚烧生活垃圾实际数量；陈年垃圾筛选后不可焚烧垃圾，包括建筑垃圾、碳化粉、渣土、泥块石头、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其它垃圾均不计数量，其清运处置费用在上述可焚烧生活垃圾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六、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12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待清运处置结束后通过验收之日起10天内，无服务投诉和索赔，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款项支付**

采购人分阶段支付，第一阶段在2021年11月1日采购人代表与中标人核对11月份之前可焚烧生活垃圾的数量和金额，经双方确认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11月份之前的核对进度价款的70%，第二阶段在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或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并按规定办理合同结算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清余款（每次付款时中标人需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拒绝付款）。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甲方权力和义务**

1、甲方负责监督乙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的内容提供全部合格的服务。如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内容进行服务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实际情况，直接扣除相应的费用，直至解除双方的协议。如乙方在维保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甲方应按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果甲方主管部门因监管等原因要求终止本协议的，甲方可发出解除终止通知，提前终止本协议。

3、甲方应指派具体的工作人员负责接待、接收与乙方工作人员的联系、配合，并做好运行记录。

4、如遇重要活动须乙方到场协助的，甲方应在提前3天通知乙方。

**十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协议规定的期限向甲方及时收取费用，甲方不得借故拖延支付。如果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支付款项，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工作。

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第二条的全部规定，保质、保量、按期做好全部工作。

3、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工作期间，如发现与服务有关的紧急重大情况时，必须第一时间报告给甲方，并在甲方指示下进行处置。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具备并保持完成本协议所需的所有资质、许可的有效性。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服务的，除甲方书面同意延期外，乙方应按逾期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因拒绝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依法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垃圾清运处置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考核内容** | | **评分标准** | **满分** | **得分** | **备注** |
| **卫生保洁（45分）** | 1 | 将垃圾清运至有处理相应资格的垃圾处理中心处理，否则 | 发现一次扣15分，考核直接评定不合格 | 15 |  |  |
| 2 | 清运垃圾须密封严实，防止垃圾抛撒散落、垃圾液体滴落等要求，否则 | 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3 | 垃圾清运的过程中不得污染或破坏周围的环境，否则 | 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4 | 垃圾清运车辆有恶臭 | 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5 | 垃圾转运车辆清洗保洁，否则 | 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设备 （10分）** | 6 | 垃圾清运清运设施设备应完好，否则 | 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 5 |  |  |
| 7 | 擅自更改更换设施设备 | 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 5 |  |  |
| **管理制度**  **（30分）** | 8 | 垃圾清运管理落实责任制，安全无意外事故发生 | 有较好的落实得5分，否则得0分 | 5 |  |  |
| 9 | 管理人员和垃圾清运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装、佩证上岗，工作服应整洁、无破损，否则 | 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10 | 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环卫作业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过程安全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 | 较好得10分，一般得5分，差得0分 | 10 |  |  |
| 11 | 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操作技术规范 | 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现场管控**  **（15分）** | 12 | 做好垃圾填埋场现场除臭消杀等日常环卫工作，否则 | 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13 | 做好现场覆盖等相关工作，防止垃圾飞扬或雨水混入填埋场，否则 | 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合计总得分 | | | | |  |  |

**注：1、以上考核内容总分达到90分以上（包含90分）为合格。每月不定期进行考核。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月结算款的10%；连续三次及以上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谨慎驾驶，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玉环市西滩陈年垃圾清运处置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DDZX2021-Y-GK-11**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大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本**

**玉环市西滩陈年垃圾清运处置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DDZX2021-Y-GK-11**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设备说明表（均不含报价）

3、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一览表

6、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7、商务技术响应表

8、评标办法中的评分内容章节描述及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自有  □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清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名称** | **车牌号** | **总质量** | **运能**  **（吨）** | **每天运输趟数** | **合计（运能乘以车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总运能合计： | | | |  | | |

**注：****1、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

**2、运输过程中不得超载，符合相关部门的运输或环保要求；**

**3、表格后附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  **时间** | **项目**  **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设立日期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商务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商务响应情况 | 服务情况(服务承诺等具体内容、方案和措施、服务网点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服务内容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技术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本**

**玉环市西滩陈年垃圾清运处置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DDZX2021-Y-GK-11**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小微企业等声明函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附件14**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是包括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施工临时设施费（包含临时围墙及场内外临时道路建设费）、环境保护费（包含防扬尘飞尘喷雾、防渗漏等处理措施费）、挖掘费、筛选分类费、装卸费、清运费、处置费（其中可焚烧生活垃圾处置费82元/吨为固定费用，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玉环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置企业，不可焚烧垃圾处置费由投标人根据自己投标的无害化处置方案，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测算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包含合同总价税金）、项目预算编制及招标代理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及合同最终结算价款的垃圾清运处置计量数量为玉环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置企业接收的可焚烧生活垃圾实际数量；陈年垃圾筛选后不可焚烧垃圾，包括建筑垃圾、碳化粉、渣土、泥块石头、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其它垃圾均不计数量，其清运处置费用在上述可焚烧生活垃圾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数量** | **综合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西滩陈年垃圾清运处置（可焚烧生活垃圾） | 100000吨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本表中的型号规格必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6**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